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博士直接持有113,535,123股A股。袁博士之母鍾女士直接持有22,543,669股A股。博瑞鑫穩(鍾女士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26,801,844股A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依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鍾女士被視為袁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袁博士、鍾女士及博瑞鑫穩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0%(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461股A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8.53%的投票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461股A股)。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我們的股份」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袁博士、鍾女士及博瑞鑫穩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461股A股)。因此，袁博士、鍾女士及博瑞鑫穩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深圳奧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奧禮生物科技」)成立於2022年8月，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口服遞送技術的研發，並基於其口服藥物遞送平台開發口服生物製劑管線。我們於2023年8月與奧禮生物科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該協議經2025年10月補充)，內容有關利用其Macoral[®]平台開發BGM0504片劑。根據該協議，凡奧禮生物科技使用任何口服藥物遞送平台開發任何針對代謝性疾病之藥物(無論由奧禮生物科技自行開發或透過第三方)，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有關Macoral[®]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技術平台」章節。

考慮到業務協同效應，本公司於2024年5月決定對奧禮生物科技進行投資，並自2025年6月起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奧禮生物科技約30.2%權益。因此，袁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全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各自獲委任為奧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奧禮生物科技的在研藥物之一OLP210是一種針對肥胖症/超重症的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並分別於2025年7月及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及FDA的IND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LP210為奧禮生物科技唯一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管線藥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奧禮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物製劑口服遞送技術平台的研發及提供，而其主要目標客戶為尋求開拓生物藥口服劑型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ii)儘管OLP210和我們的BGM0504都是針對代謝疾病的口服GLP-1受體療法，但並不構成直接競爭對手，因OLP210作為一種單靶點GLP-1受體激動劑，是透過505(b)(2)調節途徑重新配方的司美格魯肽，即利用現有司美格魯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提供差異化配方，而BGM0504則是一種創新GLP-1/GIP雙靶點激動劑。與司美格魯肽及利拉魯肽等單靶點GLP-1激動劑相比，GLP-1/GIP雙靶點激動劑透過同時作用於兩條腸促胰島素通路，展現出更優異的減重及血糖控制成效，從而產生可增強療效的獨特協同代謝效應。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代謝性疾病市場概況」。BGM0504是目前全球臨床階段上最先進的三種GLP-1/GIP雙靶點激動劑候選藥物之一，其新穎的分子設計能實現患者尚未被滿足的需求，增強代謝益處，此為單一激動劑療法所無法提供；(i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口服GLP-1RA藥物的市場規模經歷了快速成長，由2020年的3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4億美元，預計於2035年將達326億美元。在中國，口服GLP-1RA藥物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估計為人民幣6億元，預計於2035年將呈指數級增長至人民幣257億元。儘管競爭日益激烈，但市場滲透率仍維持在較低水平，處於萌芽階段，數十億人口尋求有效、新穎的非注射替代品推動了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目前，全球僅有一款經核准的口服GLP-1RA藥物，即諾和諾德的Rybelsus。如此龐大且不斷成長的市場有足夠空間容納多名市場參與者及差異化產品，使本公司與奧禮生物科技得以形成互補定位，而非純粹的替代競爭。董事認為，奧禮生物科技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實質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將奧禮生物科技業務注入本公司的具體計劃，因為該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實現收支平衡。根據奧禮生物科技管理賬目，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記錄之收益少於本公司同年總收益之0.1%。我們對奧禮生物科技進行投資是基於其長期潛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均未直接持有奧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或參與其日常運作。本公司委任袁博士及全女士為奧禮生物科技的非執行職務的董事旨在透過參與重大公司決策過程來維護我們的利益。這種方法是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的常見做法。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並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配合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避免與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競爭，袁博士及鍾女士於2019年3月18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只要彼仍為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則(i)不會向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專有技術、銷售渠道、客戶信息或其他商業機密；(ii)不會直接或透過任何受控制實體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iii)若其任何受控制實體從事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彼等將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該等競爭，包括將該等業務注入本集團，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彼將其於該實體的股權轉讓，及本公司將享有優先購買權，且代價須為公平合理；及(iv)若違反上述承諾，彼等同意就對本集團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作出賠償。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袁博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儘管袁博士在我們董事會擔當的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1)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大多數票集體行事，單一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不能作出任何決定；
- (4)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位。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始終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5)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並按照上市規則須在有關會議上投票時避席；及
- (6)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經營管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及開展我們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營運決策權和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負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期間，袁博士提供擔保（「CS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CS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提取總額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的確認書，該等銀行同意於[編纂]前解除CS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有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也不會有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

[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融資。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股權及債務融資、[編纂][編纂]等方式滿足。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且彼等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時避席，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董事會將由比重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5) 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6)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